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年6月3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之11

股票代碼：6441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5
五、 其他議案.....	6
六、 臨時動議.....	6
七、 散 會.....	6
參、 附件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 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35
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1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 6 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10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前項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三（第7~10、12~31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1,550,401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及調整董事席次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34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於 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5~38 頁）。

三、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來函（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 1140000816 號），函中請公司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已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75%，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並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本公司茲就投保中心所提問題說明如下：本公司就本次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及股

東權益影響進行評估後，本公司本次私募額度雖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75%，但本公司是在不影響既有經營團隊之經營決策及不會造成公司經營權變動下辦理私募，其目的是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日後在執行私募普通股時將採取以下措施使經營權不會發生變動：(一)、依照證交法第 43-6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在股東會決議同意下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因此本公司將在法令規定應募人數 (35 人) 下進行股權分散。(二)、本公司將選擇與公司關係友好且不具併購意向之應募人洽談私募案時，會堅持不干擾既有經營團隊之決策及不會造成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原則，請應募人簽署不干擾既有經營團隊之經營決策及放棄取得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之承諾書，在應募人未簽署前述承諾書前，即使該應募人擁有資金、技術及行銷通路，本公司將拒絕該應募人參與私募案。(三)、本公司董事會在私募案中對應募人選是握有絕對決策權，董事會將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原則慎選應募人，不致有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發生。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6 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14 年 6 月 3 日)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第 39~40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 52~53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詳如下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姓名	職務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許吳椿	法人董事代表	廣積科技(股)公司資深特別助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志湧	獨立董事	晶采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李宗培	獨立董事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葉敬忠	獨立董事	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鈺婷	獨立董事	昕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40,289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 682,797 千元減少新台幣 142,508 千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12,659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新台幣 4,254 千元，主要係因一一三年度儲能代工專案結束，且其毛利率偏低，其失去營收雖由博弈客戶補上部分，但毛利及毛利率有效提升，故一一三年度營收較一一二年度下降，因毛利率提升造成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方面，因為儲能系統有著高建置成本需要有系統軟體和整合平臺所提供的支援，因此需要有專業人才、軟硬體技術及充沛資金才能使公司在拓展新能源領域的業務更有競爭力，尤其是專業人才部分，是持續在技術及專業上保持領先重要因素，為使更加合理利用現有資源、引進優秀人才及外部資金，而於一一二年底設立能源子公司，並於一一三年初將儲能業務及人力全數移轉，致使銷售費用減少 11,050 千元，研發費用減少 5,974 千元，而管理費用增加 26,580 千元；另因本公司產品認證遞延及系統整合較不順利，致使本年度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較差，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去年度新增 63,247 千元，故合併營業費用較一一二年度增加新台幣 72,803 千元。

營業外收支方面，因本年度依據稅法規，將兩年未請求之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共 11,344 千元；而美金匯率持續上揚，致使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達到 14,063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1,471 千元；但因產品認證遞延，致使本公司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會減少，故提前認列預付貨款損失共 23,636 千元；另因轉投資之金融資產效益不如預期，本期認列損失 9,134 千元，較前期利益減少 12,074 千元，故本年度合併業外收入較一一二年度減少新台幣 12,845 千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58,372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新台幣 81,394 千元，其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損為 141,551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淨損增加新台幣 71,572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82,797	540,289	
	營業毛利	108,405	112,659	
	稅後淨利(損)	-68,451	-141,5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2	-6.76	
	權益報酬率(%)	-5.53	-10.38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16.52	-29.37
	額比率(%)	稅前純益	-14.44	-29.70
	純益率(%)		-10.03	-26.2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42	-2.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50,863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減少 5,974 千元，主因一一二年底設立能源子公司，並於一一三年初將儲能業務及人力全數移轉，致使本年度研發費用減少；而由於一一三年度營收下降，致使研發費用仍佔全年度營收淨額之 9%，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仍持續擴充研發能量，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更穩定及更可靠之產品及服務。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加強研發人員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 相關應用等相關市場滲透率。
- 2、加強業務人才招聘及既有業務人員培訓，打造最佳業務團隊以加速拓展新業務及新市場。
- 3、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並嚴格管控費用支

出以提升公司利潤。

- 4、針對既有客戶群，優化業務人員管理能力以提升服務客戶品質，持續增加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另拓展優質新客戶及現有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主要策略性發展的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 相關應用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緊密的商務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5、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來創造需求，另藉由強力技術支援以提高產品銷售的附加價值，以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產銷政策

- 1、落實產銷合作機制，確實執行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來使客戶滿意度提升。
- 2、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5 年在面對全球持續的通貨膨脹、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貿易戰及關稅大戰、科技產業鏈的變革等狀況，公司將根據外在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相對應的營運策略，繼續完善在博弈及綠能產業的佈局，拓展在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AI 相關領域的應用，提升公司的獲利水準，因此在 2024 年公司所訂定發展策略為：

- (一)、透過策略夥伴的合作，降低成本(Cost Down)，並確認利基(產品、應用市場、產品特性)，從利基作市場客戶結構分析，找出預計開發之產品、市場，規劃出更符合市場趨勢及具競爭力的應用產品。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 (三)、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四)、加強營運風險控管，穩健經營，由於全球經濟與科技產業鏈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並持續在匯率風險、合約風險辨識及

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分散公司營運風險。

(五)、加強財務控管，建立穩當而靈活財務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六)、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招聘優秀年輕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並由公司內部挑選接班人才，予以長期培養，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處產業對博弈及電能產品之效能要求甚高，博弈產品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電能產品目前雖以內銷為主，未來亦不排除外銷出口，故對於博弈及電能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國內、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政府及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及電能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已將其影響層面降至最低；公司仍將持續落實並執行所擬訂之發展策略，期待廣錠與客戶/供應商成為共創共榮的產業關鍵夥伴，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展望 2025 年，廣錠希望與員工間，不僅是職場上的關係，更是一同實現夢想的好夥伴，快樂、貼心、獨特為廣錠的核心理念，要更深植在每位廣錠員工的價值觀念中，我們相信這樣的核心理念，會讓廣錠成為有活力、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在未來成為非常獨特的企業，廣錠亦將配合政府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建構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政府、客戶、社會各方的期望，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的信任支持，更誠摯地邀請所有股東，積極關注了解廣錠的改變成長，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志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其中所屬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致使來自銷售非屬博弈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主要客戶收入金額重大且變動係屬顯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等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等客戶之交易明細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寄發收入函證以確認收入之發生，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廣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2,004	10		\$ 66,58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4,240	-		3,9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二九)	33,785	2		140,475	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29,670	2		83,73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83,202	5		200,71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八)	24,127	1		36,28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31	-		11,86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76,937	20		387,313	18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八)	5,467	-		47,5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81,475	5		92,01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2,738</u>	<u>45</u>		<u>1,070,49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635	-		17,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807	2		61,2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797,363	43		818,24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325	2		10,9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4,094	4		75,009	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189	-		15,7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3,589	3		36,11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676	1		15,2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3,678</u>	<u>55</u>		<u>1,050,082</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6,416</u>	<u>100</u>		<u>\$ 2,120,5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425,000	23		\$ 355,000	1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095	2		70,280	3	
2150	應付票據	925	-		1,197	-	
2170	應付帳款	33,992	2		184,44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484	-		29,23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2,735	2		35,8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457	1		10,7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2	-		5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1,290</u>	<u>30</u>		<u>687,32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5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013	1		54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457	-		4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123</u>	<u>1</u>		<u>1,0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75,413</u>	<u>31</u>		<u>688,357</u>	<u>32</u>	
	權 益						
3110	股 本	533,185	29		533,185	25	
3200	資本公積	899,112	48		968,518	46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	-		514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1,551)	(8)		(69,491)	(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141,037)</u>	<u>(8)</u>		<u>(68,892)</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57)	-		(589)	-	
3XXX	權益總計	<u>1,291,003</u>	<u>69</u>		<u>1,432,22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6,416</u>	<u>100</u>		<u>\$ 2,120,5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聯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532,453	99	\$ 587,609	8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836</u>	<u>1</u>	<u>95,188</u>	<u>1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0,289	100	682,79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427,630</u>	<u>79</u>	<u>574,39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12,659</u>	<u>21</u>	<u>108,40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0,925	9	58,154	9
6200	管理費用	73,971	14	76,8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86	9	56,83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7,676</u>	<u>13</u>	<u>7,28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158</u>	<u>45</u>	<u>199,143</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u>130,499</u>)	(<u>24</u>)	(<u>90,73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0,452	2	10,81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8,233	3	1,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u>19,476</u>)	(<u>4</u>)	7,63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7,849)	(1)	(\$ 8,6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9,233)	(5)	1,0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73)	(5)	12,232	2
7900	稅前淨損	(158,372)	(29)	(78,50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6,821)	(3)	(8,5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41,551)	(26)	(69,979)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7	-	(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2	-	(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219)	(26)	(\$ 70,054)	(10)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65)		(\$ 1.42)	
9850	稀 釋	(\$ 2.65)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驛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 四及二一)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1	\$ 433,185	\$ 607,440	\$ 236	\$ 851	\$ 1,087	\$ 283	\$ 231	\$ 514	\$ 1,041,198	
B1	-	-	85	(85)	-	-	-	-	-	
B3	-	-	-	(278)	-	-	-	-	-	
	-	-	85	(363)	-	-	-	-	-	
E1	100,000	350,000	-	-	-	-	-	-	450,000	
N1	-	11,078	-	-	-	-	-	-	11,078	
D1	-	-	-	(69,979)	(69,979)	-	-	-	(69,979)	
D3	-	-	-	-	-	(75)	-	(75)	(75)	
D5	-	-	-	(69,979)	(69,979)	(75)	-	(75)	(70,054)	
Z1	533,185	968,518	85	(69,491)	(68,892)	(358)	(231)	(589)	1,432,222	
B13	-	-	(85)	85	-	-	-	-	-	
C11	-	(69,406)	-	69,406	69,406	-	-	-	-	
D1	-	-	-	(141,551)	(141,551)	-	-	-	(141,551)	
D3	-	-	-	-	-	317	15	332	332	
D5	-	-	-	(141,551)	(141,551)	317	15	332	(141,219)	
Z1	\$ 533,185	\$ 899,112	\$ 514	(\$ 141,551)	(\$ 141,037)	(\$ 41)	(\$ 216)	(\$ 257)	\$ 1,291,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聯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58,372)	(\$ 78,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442	58,023
A20200	攤銷費用	4,600	2,1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676	7,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34	(2,940)
A20900	財務成本	7,849	8,635
A21200	利息收入	(10,452)	(10,8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9,233	(1,0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	(2,4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0,237	(3,0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71)	(6,454)
A299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23,636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154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23,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069	(76,276)
A31130	應收票據	-	843
A31150	應收帳款	44,248	5,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1	(42,650)
A31200	存 貨	(9,861)	(74,448)
A31230	預付貨款	18,464	(9,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33	(75,506)
A32125	合約負債	(37,185)	30,479
A32130	應付票據	(272)	(448)
A32150	應付帳款	(151,140)	130,8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58)	26,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49)	3,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20)	(75,4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556)	(\$ 8,906)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0,038	1,0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8)	(83,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	(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38)	(50,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3	4,2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2,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9)	(5,8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8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54	9,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90	(119,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	1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93)	(14,667)
C04600	現金增資	-	4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68	162,4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5,420	(40,6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84	107,2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04	\$ 66,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其中所屬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致使來自銷售非屬博弈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主要客戶收入金額重大且變動係屬顯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等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等客戶之交易明細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寄發收入函證以確認收入之發生，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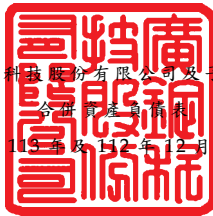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631	11	\$ 99,134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4,240	-	3,9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33,785	2	140,475	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29,670	2	83,73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3,202	4	200,71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24,127	1	36,28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40	-	11,86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76,937	20	387,313	18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九)	5,467	-	47,5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90,558	5	92,02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9,457</u>	<u>45</u>	<u>1,103,06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635	-	17,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246	2	29,8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872,046	46	893,256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650	2	10,996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475	1	15,7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3,589	3	36,11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676	1	15,2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1,317</u>	<u>55</u>	<u>1,018,712</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80,774</u>	<u>100</u>	<u>\$ 2,121,7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425,000	23	\$ 355,000	1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095	2	70,280	3
2150	應付票據	925	-	1,197	-
2170	應付帳款	33,992	2	184,44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484	-	29,23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45,605	2	35,8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606	1	10,7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7	-	5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4,354</u>	<u>30</u>	<u>687,35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193	1	54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43	-	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889</u>	<u>1</u>	<u>66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8,243</u>	<u>31</u>	<u>688,025</u>	<u>32</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33,185	28	533,185	25
3200	資本公積	899,112	48	968,518	46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	-	514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1,551)	(7)	(69,491)	(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41,037)	(7)	(68,892)	(3)
3400	其他權益	(257)	-	(58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91,003	69	1,432,222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8	-	1,528	-
3XXX	權益總計	<u>1,292,531</u>	<u>69</u>	<u>1,433,750</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80,774</u>	<u>100</u>	<u>\$ 2,121,7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聯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 532,453	99	\$ 587,609	86
4800	7,836	1	95,188	14
4000	540,289	100	682,797	100
5110	427,630	79	574,392	84
5900	112,659	21	108,405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6100	47,104	9	58,154	9
6200	103,635	19	77,055	11
6300	50,863	9	56,837	8
6450	67,676	13	4,429	1
6000	269,278	50	196,475	29
6900	(156,619)	(29)	(88,0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562	2	10,833	2
7190	15,593	3	1,327	-
7020	(18,592)	(3)	7,712	1
7050	(7,907)	(2)	(8,635)	(1)
7060	(1,409)	-	(145)	-
7000	(1,753)	-	11,09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58,372)	(29)	(\$ 76,978)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6,821)	(3)	(8,5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41,551)	(26)	(68,45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7	-	(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32	-	(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219)	(26)	(\$ 68,526)	(1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551)	(26)	(\$ 69,97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528	-
8600		(\$ 141,551)	(26)	(\$ 68,45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1,219)	(26)	(\$ 70,05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528	-
8700		(\$ 141,219)	(26)	(\$ 68,526)	(1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65)		(\$ 1.42)	
9850	稀 釋	(\$ 2.65)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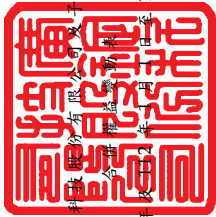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建驛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A1	\$ 433,185	\$ 607,440	\$ -	\$ 236	\$ 851	\$ 1,087	(\$ 283)	(\$ 231)	(\$ 514)	\$ 1,041,198	\$ -	\$ 1,041,198
B1	-	-	85	-	(85)	-	-	-	-	-	-	-
B3	-	-	-	278	(278)	-	-	-	-	-	-	-
E1	100,000	350,000	-	-	-	-	-	-	-	450,000	-	450,000
N1	-	11,078	-	-	-	-	-	-	-	11,078	-	11,078
D1	-	-	-	-	(69,979)	(69,979)	-	-	-	(69,979)	1,528	(68,451)
D3	-	-	-	-	-	-	(75)	-	(75)	(75)	-	(75)
D5	-	-	-	-	(69,979)	(69,979)	(75)	-	(75)	(70,054)	1,528	(68,526)
Z1	533,185	968,518	85	514	(69,491)	(68,892)	(358)	(231)	(589)	1,432,222	1,528	1,433,750
B13	-	-	(85)	-	85	-	-	-	-	-	-	-
C11	-	(69,406)	-	-	69,406	69,406	-	-	-	-	-	-
D1	-	-	-	-	(141,551)	(141,551)	-	-	-	(141,551)	-	(141,551)
D3	-	-	-	-	-	-	317	15	332	332	-	332
D5	-	-	-	-	(141,551)	(141,551)	317	15	332	(141,219)	-	(141,219)
Z1	\$ 533,185	\$ 899,112	\$ -	\$ 514	(\$ 141,551)	(\$ 141,037)	(\$ 41)	(\$ 216)	(\$ 257)	\$ 1,291,003	\$ 1,528	\$ 1,292,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聯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58,372)	(\$ 76,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677	58,023
A20200	攤銷費用	4,690	2,1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676	4,4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34	(2,940)
A20900	財務成本	7,907	8,635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2)	(10,8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09	1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	(2,4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237	(3,0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71)	(6,454)
A299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23,636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154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23,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069	(76,276)
A31130	應收票據	-	843
A31150	應收帳款	44,248	5,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1	(42,650)
A31200	存 貨	(9,861)	(74,448)
A31230	預付貨款	18,464	(9,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6	(72,577)
A32125	合約負債	(37,185)	30,479
A32130	應付票據	(272)	(448)
A32150	應付帳款	(151,140)	130,8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58)	26,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08	3,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036)	(73,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37)	(8,906)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0,029	1,0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4)	(81,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9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38)	(50,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5	4,2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2,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25)	(5,8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8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464	9,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726</u>	<u>(89,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1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15)	(14,667)
C04600	現金增資	-	4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00</u>	<u>162,4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0,497	(8,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134</u>	<u>107,5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631</u>	<u>\$ 99,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附件四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41,550,4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41,550,401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 <u>7~11</u> 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u>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 3 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u>自 106 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規定辦理提升上市櫃公司不同性別董事比例。</p> <p>二、為提升企業能夠永續發展經營、董事成員多元化，增加董事席次。</p>
<p><u>第廿二條</u></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u>百分之二十</u>（<u>本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p>	<p><u>第廿二條</u></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基層員工酬勞而修訂之。</p>

<p>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b)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則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之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公司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母公司
廖良彬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應募人之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林建驊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張正杰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永森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慧蘭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傅國欣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資訊協理
鄭人碩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產品協理
林建騮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總經理特助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8%	無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	無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無
	林秋旭	0.78%	本公司之母公司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0%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湧)同一人
	陳揚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3%	無
	陳世雄	0.58%	無
	賴雪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無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無

(c)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應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為首要選擇。

①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②必要性：

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及協助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期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拓展業務範圍與規模，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關係。

③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以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關係。

(b)得私募額度：

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20,000 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第一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第二次發行，惟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為限。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2	廖良彬	東吳大學 企管系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廣錠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BG Inc. 法人董事代表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654,685	不適用
2	1	廣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美國 舊金山州 立 大學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資深特別助理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IBASE Technology (USA) 董事 仁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6,577,106	不適用
3	23679	林建驊	加拿大 渥太華大學 碩士	翰鈞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廣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IBG Inc. 董事長 鴻基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56,000	不適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	陳志湧	淡江大學 電子系	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SIA AMPIRE (H.K.) CO., Ltd 董事 AMPIRE CO., LTD. (B.V.I)董事 SINO ADVANCE INC. 董事 榮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益鼎二創投(股)公司法人代表 優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SIA AMPIRE (H.K.) CO., Ltd 董事 AMPIRE CO., LTD. (B.V.I)董事 SINO ADVANCE INC. 董事 榮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優群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優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是 陳志湧先生兼具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案分析及整合、風險管理、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2	-	李宗培	國立政治 大學經研 所博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副院長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3	-	葉敬忠	國立台北 大學會研 所碩士	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否
4	-	曾鈺婷	國立台灣 大學創業 創新管理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博豐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昕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豐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昕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三-2、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

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SOLUT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701010 印刷業
- 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H01020 樂器製造業。
- 10.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8.JE01010 租賃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貳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

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四：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

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 106 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

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04月0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11.5.24	普通股	4,299,085	9.92%	普通股	5,654,685	10.61%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111.5.24	普通股	13,510,880	31.19%	普通股	16,577,106	31.09%	
董事	侯博強	111.5.24	普通股	29,632	0.07%	普通股	24,632	0.05%	
董事	林建驊	111.5.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456,000	0.86%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11.5.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11.5.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敬忠	111.5.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7,839,597		普通股	22,712,423		

111年05月24日發行總股份：43,318,429股。

114年04月05日發行總股份：53,318,429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265,474股，截至114年04月05日止持有：22,712,423股。
2.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